

「免學費補助」說明與「雜費減免」 問答彙編(Q&A)

一、關於「免學費補助」說明：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起，均不必繳納學費，也不用額外申請。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一律免學費。
- (2) 重讀(復學)曾領有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學費補助之學生除外。
- (3) 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除外。

二、因多數學生均符合免學費資格，以下僅就「雜費減免」予以說明：

Q1：甚麼是「雜費減免」？

本減免屬於社會福利相關政策，與「免學費補助」不衝突，但需額外申請。

在校學生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者，經主動向學校申請核准後，得減免規定金額之相關雜費。

Q2：是不是收到註冊單已經減免，就確定免收雜費了？

原則上同學提出「雜費減免」申請時，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學校會先與減免，但如有下列任一不合格情況發生時：

1. 教育部查核有重複補助(如：重複申領、領取政府其他就學補助…等)
2. 所得查調或身分查核不合格者。

出納組會通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就學減免相關款項。

Q3：申請減免後，可不可以辦理休退學？

可以。如於本校向教育部報核前，欲辦理休退學且保留減免資

格者，需符合下列規定：

1. 經教育部查核無重複申領減免或補助。
2. 辦理休學時，需已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且於正式上課日之後辦理休學。
3. 如需查核家庭所得者：需經教育部查核家庭所得通過。
4. 如不符前列規定欲休、退學時，將取消減免資格，並須繳納各相關單位規定應繳費用。

Q4：若已先繳交雜費，該如何辦理各類雜費減免退費？

已先行繳交雜費者，在申請作業期限內持雜費減免申請書和相關附件至總務處組補辦理作業，等出納組通知退費。

Q5：我想同時辦理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可不可以？

可以，減免雜費與就學貸款為不衝突。須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完成就學貸款手續(貸款金額須扣除減免優待額，故請先至學校完成減免申請)。注意！你只可貸減免後差額，詳細內容請洽學務處。

Q6：凡具有減免之身分辦理雜費減免者，是否須先繳交雜費？

符合申請雜費減免資格同學，還未辦理減免作業，但已拿到註冊繳費單全額費用，請“勿”繳費。等完成減免申請後再行繳費。

Q7：同時有政府多重減免資格時，可否重覆申請？

政府所提供之各類助學金”不可”同時申請，若發生重覆申請之狀況，僅能擇一，教育部將依下列優先順序補助，請申請者注意自身權益，請勿重覆申請。

A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 B人事行政局 - C原民會 - D農委會 - E勞委會 - F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 - G台北市勞工局 - H行政院退輔會 - I失業家庭子女就學補助費

Q8：「學雜費減免」的身分或等級有變更的話，該怎麼辦？

請主動與總務處承辦人湯小姐(分機408)聯絡。

Q9：這學期才辦理減免，那上一學期的減免能不能補辦啊？

依教育局來文規定，雜費減免無法補辦或追溯既往，故請同學務必在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和相關附件。

Q10：復學生應該怎樣重新申請學雜費減免呢？

復學年級如為當初休學的年級（如休學時是二年級，復學時還是二年級），且休學那一學期（或學年）曾經辦理過學雜費減免者，依教育部規定是不能重複申請的，只能從下一學期（或學年）才可以繼續申辦。

Q11：請問學雜費減免，是指不用交註冊費嗎？學校辦理時間？

減免是指減免 [學費]、[雜費]，依減免的類別、額度於註冊繳費單上扣除，減免後的其餘費用仍需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各學期辦理時間係配合教育部補助系統作業期程，敬請留意學校網頁公告。

Q12：任何人都可辦理「雜費減免」？

政府為照顧下列家庭子女就學，特訂定減免雜費辦法，凡具備條件者均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1. 軍公教遺族：係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2.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家庭最近一年度收入（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合計）需在220萬以下。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申請者其家庭最近一年度收入（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合計）需在220萬以下。
4. 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

5. 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6. 原住民籍學生：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

Q13：辦理「雜費減免」應繳交哪些資料？

除於繳交申請表外，另依不同身份繳交相關資料如下：

1. 軍公教遺族：應繳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發給之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書影本，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學生已婚者請加附配偶。
2. 身心障礙學生：應繳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影本。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學生已婚者請加附配偶。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繳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手冊需為本國（中華民國）相關單位核發，持證者需具本國國籍；以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申請者，需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父母親無法行使親權，同居之祖父母始為法定監護人（學生需未滿20歲且未婚）。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學生已婚者請加附配偶。
4. 低收入戶學生：應繳最新一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影本，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需登載於上。
5. 中低收入戶學生：應繳最新一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需登載於上。
6. 原住民籍學生：應繳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應繳各地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

Q14：是不是單親家庭就可以申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

不是的，需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資格，可檢具相關資料向轄區公所提出申請。通過後，縣市政府會核發相關公文。需持有「開學日仍有效」之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公文，且學生姓名需登載於上，才可以申請本項減免。

Q15：延畢生、或欲辦休退學，可否辦理減免？

不可以喔！～因為，延畢生因延修已經超過修業年限，補助對象是修業年限內的在校學生。

Q16：戶籍謄本去哪裡申請？

請至各地戶政事務所皆可跨縣市申請，可憑本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3等親內之親屬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Q17：如何取得低收入戶證明？

可洽戶籍所在地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Q18：什麼是清寒證明？跟低收入戶證明一樣嗎？

【低收入戶】是符合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的家庭，經社會局派員實際調查核可後，由鄉、鎮、市、區長簽發而且於指定日期前須再複查，審核通過後即可向學校申請辦減免雜費。

【清寒證明】只要跟村、里長索取，幾乎都可取得，無法憑此証辦理減免雜費。

Q19：學生之養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可以辦理減免嗎？

在戶籍謄本上有註明收養關係者，可以辦理減免。

Q20：學生已結婚，戶籍遷入夫家，老公的父親有身心障礙手冊，請是否可以申請減免？

不可以，教育部辦法規定是「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跟公婆無關。

Q21：雜費減免有沒有申請次數限制？

有的。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皆可申請：高中3年。

Q22：每學年都要辦理特殊身分減免？

是的，每學年均需在規定時間內申請，並將申請表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總務處辦理。

Q23：每學期均要繳交減免相關證明文件？

是的，軍公教遺族身分之同學、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每學期均需繳交證明文件及重新提出申請。若減免身份變更，或證明文件到期，請於文件新申辦後，繳交至總務處。

Q24：我是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有哪些應該要注意的呢？

1.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2)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3) 學生離婚者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2.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減免後，學校會再透過財稅查調所得確認是否符合減免資格。

Q25：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減免，要如何提供家庭所得總額資料？

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包括父母與學生3人之所得資料，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Q26：「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去哪裡申請？

請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各地區稅捐單位申請，如為委託

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Q27：申請綜合所得資料可以拿【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申請嗎？

依教育局來文明確指示應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據。參考公文高市教高字第10632945900號函。

前項所指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需至國稅單位申請，不是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網路報稅收執聯、納稅證明、扣繳憑單等，請勿繳交以上資料。

內容詳見：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總務處部落格/學雜費減免專區/相關法規、參閱資料 / 公文：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不得作為家庭年所得證明。

Q28：如果學生或家長有"重大傷病卡"，可以申請減免嗎？

請持重大傷病卡的學生本人或父母，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身心障礙手冊申請，經核定「身心障礙」資格後才具減免資格，但需於減免申辦期限內提出申請。

Q29：何謂軍公教遺族？

係指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依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Q30：如何區分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及「半公費」？

這兩種都是撫卹的方式。全公費指的是因公死亡或因意外死亡給予的撫卹，而半公費則是因病死亡給予的撫卹。

Q31：什麼是「卹內」、「卹滿」、「年撫卹金」、「一次卹金」？

1. 一般來說，撫卹令上都會註明撫卹期限。如果您辦理就學優待的日期是在撫卹期限之內，那就是屬於「卹內」，反之，就是「卹滿」。
2. 依撫卹金領取方式又可區分為「年撫卹金」及「一次卹金」。

Q32：退休後亡故之軍公教人員子女，可否辦理軍公教遺族雜費減免？

不可以。因軍公教遺族是指軍公教人員在任內因病或因公死亡，其子女稱之為軍公教遺族。

Q33：什麼樣的撫卹令，才能符合雜費減免條件？

撫卹令一定要國防部、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的文件才有效。如軍人撫卹令是國防部。公務員是銓敘部。老師、教授是教育部或教育局。警察、警官是警政署所核發的撫卹令才是有效的。

撫卹者最後服務機關不得為營利事業單位（如中央銀行、郵局、電力公司、造船廠、台鐵、港務局、林務局等等）。

其他相關問題

Q1 繳費單遺失如何補發？

請至臺灣銀行網頁，點選[學雜費網]，依序作業。

內容詳見：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總務處部落格/ 補印繳費單教學。

Q2 需繳費收據如何申請？

請至臺灣銀行網頁，點選[學雜費網]，依序作業。

內容詳見：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總務處部落格/ 列印繳費收據教學。